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5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文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1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文展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今獎大麴酒壹瓶、蘇格登十二年威士忌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至5行「金獎大麴酒1瓶」之記載，應予更正為「今獎大麴酒1瓶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呂文展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其前後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任意竊取告訴人楊琮文所管領之財物，足徵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、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所為殊非可取；並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所竊財物價值非鉅（各為新臺幣59元、389元），以及前有詐欺、毒品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（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、從事服務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

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先後竊得之今獎大麴酒、蘇格登12年威士忌各1瓶，均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為求澈底剷除其不法利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劉貞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8170號

01 被 告 呂文展 男 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02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巷00號

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5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6 犯罪事實

07 一、呂文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
08 列行為：(一)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下午4時6分許，至桃園市○
09 鎮區○○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平鎮南豐店，趁店員不注意
10 之際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59元之金獎
11 大麴酒1瓶，得手後將該瓶酒藏放在褲頭內用衣服蓋住，未
12 結帳即離開該店。(二)再於同年月30日凌晨5時52分許，至上
13 址全家便利商店平鎮南豐店，以相同手法竊取價值389元之
14 蘇格登12年威士忌1瓶後，得手後再將該瓶酒藏放在褲頭內
15 用衣服蓋住，未結帳即離開該店，並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
16 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。嗣該店副店長楊琮文發覺遭竊，報警
17 處理，並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，而悉上情。

18 二、案經楊琮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文展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21 訴人楊琮文於警詢及偵查時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現場及監視器
22 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及所竊商品明細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
23 嫌堪以認定。

2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先
25 後所為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
26 罰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27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28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30 此 致

3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2 檢 察 官 李 允 煉

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5 書 記 官 葉 芷 妍

06 附記事項：

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8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9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2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